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連國智/02-23434550-550
電子郵件：dillon.lian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33435162

108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410015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4年10月6日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4年第34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委員立信、吳委員紹榮、宋委員志堅、周委員文章、林委員宗寬、曾委員鑫順、何委員達仁、李委員明賢、林委員欽德、施委員正元、孫委員瑞隆、高委員浩智、張委員鑑祥、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區塑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明忠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六、審議事項:

討論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 CNS 10145 「合成聚合物薄片系防水膠布」標準部分內容之方向。(詳如開會通知單之附件, 104年9月25日經標一組字第 10410015100 號諒達):

七、決議事項:

- (1) 刪除第 5 頁表 2: 「搭接性狀」中「塑膠材質: -20°C 無裂痕」。(本文無相關內容)
- (2) 8.1(a): 試片的製作及進行試驗的環境條件, 「相對濕度為(65±5)%RH」修正為「相對濕度為(65±20)%RH」。(參照編擬依據 JIS A6008 修正)
- (3) 8.6.2(b): 梯形撕裂強度之試驗環境為「相對濕度為(65±10)%RH」修正為「相對濕度為(65±15)%RH」。(參照 GB 12952 之 6.1 修正)
- (4) 8.9.2(b): 加速曝露處理之「CNS 15200-7-6 規定之氙弧燈行進曝露處理」修正為「CNS 15200-7-6 方法一循環 A 之氙弧燈行進曝露處理」或將 CNS 15200-7-6 方法一循環 A 之內容列入本標準中。(使內容更明確)
- (5) 8.10: 伸長時的老化性狀及 8.11: 搭接性狀二項目, 增列夾具夾取位置為「夾於標線位置附近」。(明確規定夾取位置)
- (6) 8.11.2: 圖 5 試樣尺寸「40 mm」修正為「100 mm」。(勘誤)

- (7) 8.13：針孔試驗請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提供當初 JIS 標準取消此項試驗理由，再視其取消理由於技術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取消此試驗項目。
- (8) 22 頁附圖 2 之左上「a-2」修正為「a-1」。(勘誤)
- (9) 23 頁附表 1，老化處理後的拉伸性能之加熱處理記號，增列「G'」及「g'」。(勘誤)
- (10) 23 頁附表 1，老化處理後拉伸性能之「臭氧處理」修正為「鹼處理」。(勘誤)
- (11) 23 頁附表 1，伸長時的老化性狀之「鹼處理」修正為「臭氧處理」。(勘誤)
- (12) 23 頁附表 1，搭接性狀之「加熱處理」修正為「無處理」、「加速曝露處理」修正為「加熱處理」。(勘誤)
- (13) 23 頁附表 1，試片形狀之一般複合薄片的各項註^(b)刪除。(註^(b)敘述為補強複合型之補充)
- (14) 本標準依此方向會議決議內容，辦理修訂作業。

九、其他決議事項:無

十、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委員及單位。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06 日下午 4 時 00 分

十二、主席確認：張鑑祥